

附件 2

资格审查表

资格要求		
1	资格 审查	1.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(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加盖单位公章); 2.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会计制度(提供近一年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;或提供承诺函。所有资料加盖单位公章); 3.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(提供最近一次完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凭证等相关资料,小微企业提供免税相关证明;或提供承诺函。所有资料加盖单位公章); 4.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(提供市城管局备案名录并加盖单位公章。) 5.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、违规记录(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); 6.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未被“信用中国(www.creditchina.gov.cn)”网站列入“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”和“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”列入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及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(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shixin/)”列入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须提供相关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,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至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意时间。
资格性审查结论(通过或不通过)(注:任何一项不满足要求,审查不通过,不参与正式评审)		